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志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

德支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的授信额度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。本次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此次融资作为抵押物（房产证号：粤（2022）佛顺不动产权第 0085632 号、粤（2022）佛顺不动产权第 0085633 号）；以公司董事长曾志平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；公司董事长曾志平、副董事长曾家安、股东曾家乐无偿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公司董事长曾志平、副董事长曾家安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